

對投資者來說，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與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基金有什麼分別？海外註冊基金是否受香港的基金監管制度管轄？

所有於香港發售予公眾的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並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要求，包括：投資限制、基金管理公司、代管人/受託人的資格、以及資料披露和營運政策等。如果基金於海外註冊，證監會在審批基金時會考慮到這些地區監管基金的條例及法例是否與守則相符，或提供同等的保障予投資者。投資者如欲查證個別基金是否已獲證監會認可，可致電證監會查詢 [電話: 2840 9222]，或瀏覽證監會的網頁 (www.sfc.hk) 內有關 "中介團體、發牌及投資產品資料" 的 "認可投資產品名單" 部份。

在香港投資者的角度而言，基金只要獲證監會認可，無論於香港或海外註冊均提供相約程度的保障，並受證監會監管。為確保基金內的資產得到保障，所有認可基金必須委任獨立信託人或託管人，妥善存管基金的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的資產是完全獨立存放的，因此基金管理公司絕不能佔用其管理的基金資產。

如不幸遇上基金清盤，於不同地方註冊的基金之清盤程序有否不同？

不同司法管轄區就清盤程序及提供予債權人與股東之保障無可避免有不同之處。然而，就基金的清盤程序而言，投資者 (即基金的股東或單位持有人) 通常獲發還資產的次序排於基金債權人 (如有) 之後，當債權人獲償還債務以後，投資者會按比例地獲發回基金剩餘的資產。由於基金資產可能存放於多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因此有關清盤人處理及資產變賣程序有可能會延遲投資者取回其投資的資金。

假若基金公司、信託人或託管人需進行清盤，屬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將會分配予債權人及股東;而被託管的基金資產由於是與這些公司的資產完全分開處理及存放的，因此不包括在內。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